

洛宁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
目森林质量提升（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宁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名称：洛宁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三标段）。

2.工程地点：下峪镇。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对下峪镇规划范围内，作业面积 6066 亩，实施森林抚育作业，确保符合作业设计各项质量标准。

二、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2181394.26 元）；

2.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付款。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预付 40%；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付至 80%，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拨付项目资金到 100%。

三、合同工期

1、施工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工程验收：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应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完成并按照规定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如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办理支付。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抚育方式为疏伐，同时兼顾人工修枝、割灌、剩余物清理等。

1、疏伐：将林木按5级划分，合理调整树种组成与林分密度，加速保留木的生长与培育良好干形。胸径大于等于5cm的，只伐除枯立木和病虫害木；胸径小于5cm的阔叶树幼树，每公顷视具体情况保留适当株数，且分布要均匀。伐后保留郁闭度在0.6—0.7之间。

2、割灌：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属幼龄林的，需割除幼树周边1平方米范围内的灌木、杂草，同时进行培埂、扩掩。

3、修枝：修枝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修枝切口平滑，不能撕裂树皮；幼龄阔叶树和针叶树修枝强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中龄阔叶树不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作业区域界内应修尽修。

4、剩余物清理：施工作业剩余物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处理，离林区道路近，交通方便，利于运输的运出林区，离林区道路远，不便于运输的剩余物整齐堆放到林间空地，堆放高度为0.5—0.8米。有病虫害的剩余物应运出林地或就地深埋。

5、符合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技术指导、边界指认、标准地确认及质量监督监管。

3、甲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培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接受甲方监管及技术指导。

3、乙方应按甲方技术及安全培训要求组织人员。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甲方和乙方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安全管理，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若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及设备、机械、车辆、料物等的安全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施工期间应遵循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开展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人员确保规范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设备及车辆。

七、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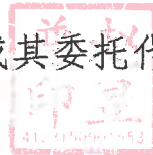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7